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嘉建

被　　告　李宛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玖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陳靜宜